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文件

乌高(新)区财[2020]10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

为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经研究决定,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 951 万元,支出列“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功能科目。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

督，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挤占挪用。

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

四、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所属专项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住建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建厅	具体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95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951 万元		
		其他资金：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 28 个小区的基础设施配套改造，涉及 6038 户，97 栋楼，42.27 万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达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951 万元。	完成率>9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设计符合规范要求，预期 100%	工程质量设计符合规范要求，预期 100%
		时效指标	按工期要求完成施工内容，预期	2022 年 11 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执行，预期 100%	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执行，预期 100%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周边居民的民生需求	受益人数>2 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和改善民生需求，提高居民的获得感	满意率≥95%

